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计量〔2020〕127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加强计量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气象局、国防科工局、铁路局、药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有关单位：

计量比对是保障量值准确一致、支撑计量事中事后监管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的有效手段，在计量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强计量比对工作，提升计量比对供给质量和效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保障量值准确可靠、满足新时代计量改革发展要求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分类实施、坚持统筹推进，更大激发计量比对工作活力，规范计量比对项目组织实施，强化计量比对结果使用，进一步提升计量比对供给质量和效益，推动完善量值溯源体系、计量监督体系，保持量值国际等效一致，切实增强计量服务保障能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坚实计量基础。

## **二、健全计量比对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

**(一) 完善计量比对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筹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国家计量比对工作；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地方计量比对工作；鼓励各有关部门根据本行业监管需求，组织开展计量比对工作。为提升计量比对供给能力，可遴选确认若干符合要求的计量技术机构，鼓励其在确认的能力范围内，面向社会自主组织实施计量比对项目；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团体组织实施计量比对项目，计量技术机构自愿参加。

**(二) 健全计量比对管理模式。**计量比对坚持“谁主管、谁

监管，谁组织、谁监管”的原则，构建职责明确、衔接配套、务实管用的管理模式。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的计量比对项目，具备相关计量能力的机构应当按要求参加。对于其他计量比对项目，鼓励相关机构自愿参加。加强计量比对信用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串通比对结果或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实验室所在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规范计量比对项目实施。**计量比对主导实验室所在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监督，按照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计量比对项目组织实施的风险分析和全过程管控。鼓励主导实验室参照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计量比对传递标准（样品）或参考值应当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国家标准物质；无法溯源的，可通过其他方式溯源到国际互认的校准与测量能力。计量比对主导实验室应当在计量比对开始前对传递标准（样品）进行稳定实验和运输特性实验，保障传递过程量值可控。

### 三、提升计量比对供给质量和效益

**（四）加强计量基标准计量比对。**聚焦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生态环境、民生保障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性、影响力计量标准计量比对项目，保障国内量值统一。积极争取主导和参与国际计量比对，加快校准测量能力建设，保持计量基准量值同国际等效一致。

**(五) 加强标准物质计量比对。**重点选择与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质量风险较高的标准物质，加大计量比对组织力度。强化计量比对在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应用、定级鉴定、标准物质监管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引导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利用计量比对结果提升技术能力，推动标准物质质量提升。

**(六) 加强新领域关键量值计量比对。**鼓励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高速铁路、生物制药、能源资源等领域探索开展数字量、动态量、极端量等计量比对，积极开展多参量在线监测、远程计量测试、自动实时监测和复杂环境等方面的关键量值计量比对，提高计量数据准确性和有效性。

**(七) 加强计量比对关键技术研究。**根据不同专业领域要求，集成计量优势资源和力量，研究制备具有计量特性和良好重复性、稳定性的比对传递标准或样品。鼓励在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计量应用场景，研究开发新型计量比对技术和方法，促进计量比对项目扩容提质增效。积极推进计量比对主导实验室开展综合性以及专业性计量比对技术研发和应用。

**(八) 推动计量比对结果使用。**加强计量比对与其他管理制度衔接，积极推进计量比对结果向社会公布，大力推动计量比对结果采信。认可机构在实施实验室认可时要充分使用计量比

对结果。鼓励各有关方面优先推荐或者选择计量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实验室承担计量测试任务。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复查考核、标准物质定级鉴定以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国家计量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限期改正，暂停计量比对所涉及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的量值传递工作。计量比对主导实验室要加强对参比实验室相关计量器具运行状态的风险预警分析，编制风险评估报告，为政府部门实施重点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 **四、强化计量比对支撑体系建设**

**(九) 健全计量比对制度。**进一步拓宽计量比对组织形式，及时总结计量比对工作实践成果，不断健全完善计量比对相关制度。根据不同专业计量比对工作特点和特殊要求，细化计量比对实施规范和监管规则，加快补充完善相关技术规范。研究制定和动态更新计量比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目录。

**(十)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计量比对纳入各级计量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加强计量比对专家队伍建设，培养一批精通计量比对工作的技术骨干，不断提升计量人才队伍素质。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将计量比对纳入工作考核，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教育培训和奖惩措施。注重计量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履职能能力、专业技能、工作实绩等情况。

**(十一) 构建计量比对在线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

计量比对”，推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的计量比对工作在线服务平台，强化项目需求和项目实施线上供需对接，推动各类计量比对项目通过在线服务平台实行信息归集和向社会公开发布，推进计量比对在线服务平台与其他计量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五、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实施。**鼓励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推进计量比对工作，充分用好计量比对手段，加强经费保障，推进常态化实施和应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指导好计量比对工作实施，协调解决计量比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本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

**(十三) 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相关部门和行业根据不同地区特点、行业特色，探索创新符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的计量比对工作模式。鼓励政府部门创新计量比对组织方式，采取“精准比对”等方式开展精准计量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十四) 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计量比对工作实践经验、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积极推广计量比对工作在线服务平台，引导社会公众查询和相关单位应用计量比对结果。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结合

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